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15 年 05 月 02 日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40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排球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排球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排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- （三）審議違反排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（六）提供排球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9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（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）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

分之一：

- 1.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- 2.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- 3.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。
- 4.運動專業人士。
- 5.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